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安委办〔2022〕11号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罗定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罗定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罗定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

修订说明

原《罗定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安委[2015]11号中的部门职责分工需进行调整，从而确保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职责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靠前作为、密切合作，避免或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次生、衍生事故灾害，把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要求），原有的程序体系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特修订本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2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分工	- 2 -
2.1 总指挥部	- 3 -
2.2 现场指挥部	- 7 -
3 危险性分析	- 11 -
3.1 行业概况	- 11 -
3.2 风险分析	- 11 -
3.3 重大危险源	- 13 -
3.4 重点防护目标	- 13 -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 14 -
4.1 预警	- 14 -
4.2 信息报送	- 14 -
5 应急响应	- 17 -
5.1 响应主体	- 17 -
5.2 响应程序	- 17 -
5.3 指挥协调	- 19 -
5.4 应急会议的召开	- 21 -
5.5 现场处置	- 22 -

5.6 信息发布	- 23 -
5.7 应急结束	- 24 -
6.应急保障	- 24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4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25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25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25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25 -
6.6 治安保障	- 26 -
6.7 物资保障	- 26 -
6.8 经费保障	- 26 -
6.9 专业应急资源储备与保障	- 27 -
7 后期处置	- 27 -
7.1 善后处置	- 27 -
7.2 保险与理赔	- 28 -
7.3 调查和总结	- 28 -
7.4 恢复重建	- 28 -
8.培训和演练	- 28 -
8.1 宣传	- 28 -
8.2 培训	- 28 -
8.3 演练	- 29 -
9 预案管理	- 29 -
9.1 监督检查与奖惩	- 29 -

9.2 维护与修订	- 30 -
9.3 预案解释	- 30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附件	- 31 -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别划分标准	- 31 -
附件 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32 -
附件 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 34 -
附件 4.重点布控企业分布图（图表对应）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有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美丽幸福新罗定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浮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作为适用于罗定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发生以下等级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 仅对辖区内较小范围内的人身安全、社会财产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10人以下重伤（急性中毒）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需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下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超出镇一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跨镇一级以上行政区的一般（IV级）生产安全事故；

(4) 需要市安委会牵头处置的其它生产安全事故。

(5)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前期处置：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失踪）、10人以上重伤（急性中毒）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需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6) 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应急救援工作参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32号)及《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本预案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以人为本”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降低对社会的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各镇(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救援处置;牵头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处置进行现场督导和协调应急救援。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辖区配备安全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准备工作。加强辖区内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物资储备、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有备无患。

2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分工

罗定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罗定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罗定

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地镇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

2.1 总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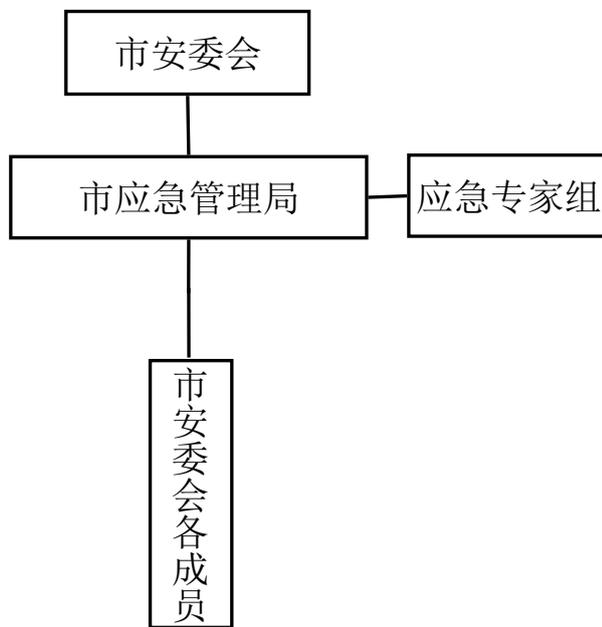
总指挥部是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常设机构，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不在岗时，由其他市安委会副主任担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镇一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见表2）。

表 2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道路运输	市公安局	卫健、交通、应急、环保、气象及其它有关部门
2	生产、经营	市应急管理局	公安、卫健、交通、环保、气象及其它有关部门

总指挥部指挥中心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总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镇一级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应急组织架构如图2.1-1：



1.总指挥部应急职责:

(1)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 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 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 根据总指挥部指示, 协调联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协调云浮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救援, 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考意见;

(4) 请求辖区内省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5) 调用(征用)市直部门或企业储备的危险化学品救援装备、物资;

(6)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 请求省级或外市应急力量增援;

(7) 关注和引导舆情, 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市级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8) 负责发布救援的重大决策, 适时发布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命令。

2.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协调镇一级人民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各部门、各镇(街)应对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编制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规划并实施。

(3) 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负责对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对应急信息进行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工作，承担市应对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应急队伍，负责政府、企业指挥平台的对接。

(7) 指导镇级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完善森林防火-生产安全事故防范体系，防范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周围存在山林、农田，可能由于安全事故带来的森林火灾次生事故或森林火灾引发的次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0) 组织协调事故救助工作，组织指导事故原因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12)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3)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4) 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维护全市统一领导、权责

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完善、优化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15) 据救援需要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6) 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新闻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过程遇到的问题。

3) 市公安局: 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烟花爆竹、民爆物品使用、自用仓储环节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协助处置相关网上负面舆情。辖区公安机关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应急管制和人员疏散的组织与实施,包括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等。

4) 市消防救援大队: 事故救援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组织与实施,包括事故抢险救援、伤亡人员搜救、救援结束后的洗消等工作。

5) 市财政局: 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6)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负责陆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出处置建议;协调陆域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日常检查违规违章建筑,发生事故时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抢险运输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汇总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10)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1) 市供电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12)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情况, 为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判断依据。

13) 市水务局: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配合协调工作。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信部门共同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总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 临时协调其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云浮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中请求抽调, 分别由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 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 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4.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 健全应急机制, 编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资源, 在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 积极参与建立区域事故联防机制, 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本单位受威胁人员进行疏散、转移物资、关停设施, 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 作好自救工作, 协助外部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 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事故牵头处置部门

的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其他成员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领导担任。

为确保现场救援工作能够及时、有序有效开展，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将各单位、机构、组织应急人员根据需要将市安委会各成员机构、部门所属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建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的七个应急救援专业组，即危险源控制抢险救援救援组、警戒疏散组、气象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事故信息新闻发布组、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各小组按照分工展开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急组织架构如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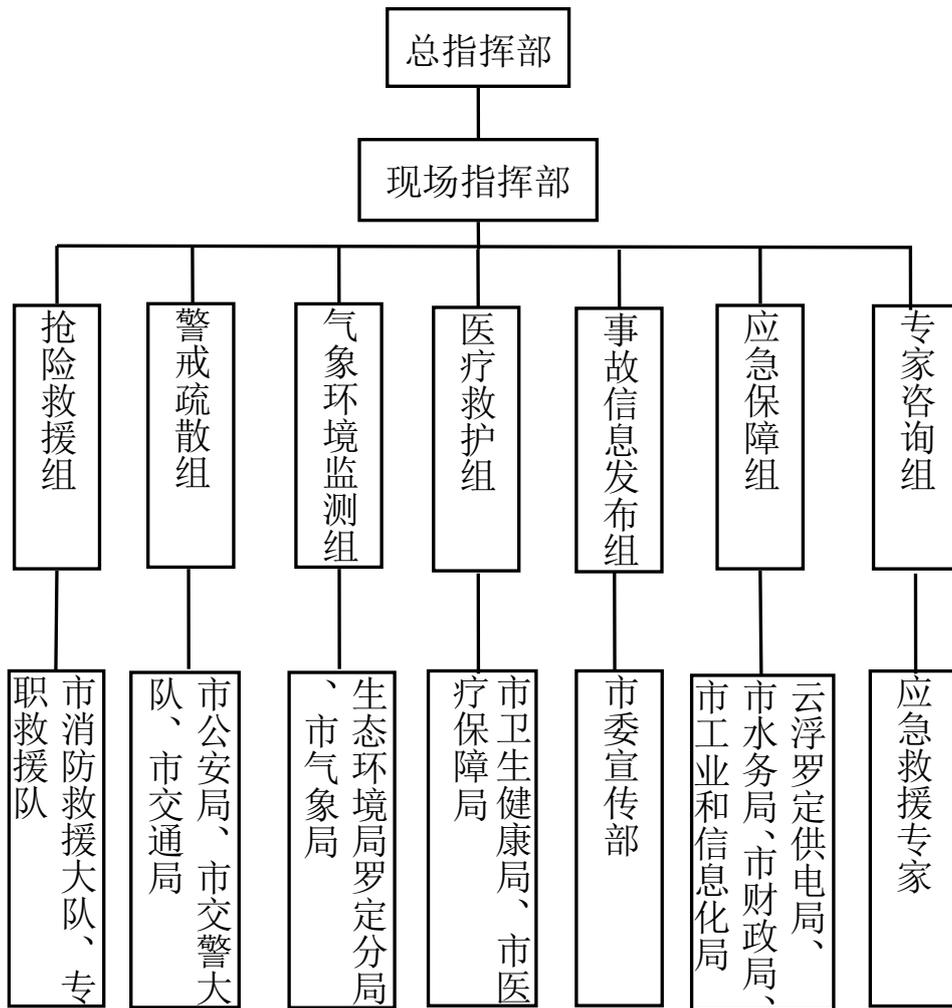


图2.2-1现场指挥部应急架构图

1.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根据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
- (2) 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3)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4)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5)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各专业组职责和组成单位如下：

(1) 危险源控制、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成立，由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负责人任组长，并根据事故的类型，分别由不同部门（如交通、卫生）的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单位和当地镇（街）政府配合成立，市公安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疏散受事故影响区域内的群众和无关人员；负责救援车辆的引导。

(3) 环境气象监测组：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成立。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指定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环境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包括确定事故波及的区域范围，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对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指导实施；市气象局负责预测救援期间风速、风向、雨量、温度等因素对救援人员及被困人员的影响。

(4)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疗急救中心和具有相应救护能力的医院配合成立，市卫生健康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

(5) 事故信息新闻发布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配合成立。市安委办综合事故信息，由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发布。主要任务是做好下情上传和上情下达，确保信息及时传递；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综合整理有关文字材料，协助做好对外联络等工作IV级以上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拟定信息发布内容，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信息由市安委办向上报送，相应事故应急信息分别由云浮市安委办、广东省安委办、国务院安委办组织实施发布。

(6)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局、市铁路运输部门、

云浮罗定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成立，市应急管理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抢险物资、运输工具、电力、水务、通讯等应急保障。

(7) 专家咨询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罗定市应急救援专家、云浮市抽调的应急救援专家组成。依据各部门提供的事故信息，专家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建议，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3 危险性分析

3.1 行业概况

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类型以易燃性、爆炸性为主，造成这种两类风险的主要化学品为汽油、松节油、不饱和树脂等危险化学品。

截止至2021年12月底，我市有危化品生产企业2家，成品油经营单位59家，其他类经营企业2家。

3.2 风险分析

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是包括生产、经营（带储存）等类型。危险化学品单位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会波及周围的人员密集场所，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以及对重要设施造成破坏，还可能引发衍生事故，造成事故范围的扩大。辖区内企业涉及的主要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质危险特性见表1。

表1 危险物质特性

物质名称	物质火灾危险类别	闪点(°C)	爆炸极限/急性毒性(%)	危险性类别	备注
汽油	甲类	-50	1.3-6.0	低闪点易燃液体，3.1类	全市59家加油站
松节油	乙类	35	0.8-6.2	高闪点易燃液体，3.3类	1家松节油生产企业（原材料为松香）
生松香	甲类	/	15mg/L（粉尘）	易燃固体，4.1类	

不饱和树脂	乙类	33	/	高闪点易燃液体 3.3类	1家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企业
苯乙烯	乙类	31.1	0.9-6.8	高闪点易燃液体 3.3类	/

3.2.1 危险化学品性质

(1)燃烧性:汽油、不饱和聚酯树脂、松节油、苯乙烯生松香等,在条件具备时均可能发生燃烧。

(2)爆炸性:汽油、苯乙烯等危险化学品均可能由于其化学性和易燃性引发爆炸事故。

3.2.2 事故类型

根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特性,确定我市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重点对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经营(带储存)单位。

1.泄漏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态或液态危险化学品发生一定规模的泄漏。因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等事故。

在遭遇恶劣天气时等自然因素或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等人为因素,固定或移动的危险化学品贮存容器可能发生倾斜、倒置,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危及人员的生命安全。

2.火灾、爆炸

1.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大部分具有易燃易爆性,部分还属于爆炸性物品。因超温、超压、误操作、违章操作、设备缺陷等原因,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管道、设备等泄漏或设备爆炸导致物质泄漏后,所挥发的气体或本身是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汽油、苯乙烯等)可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团,扩散后遇到着火源引爆并迅速回火到泄漏处,致使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3.可燃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热值一般较高，发生火灾后火势迅速扩大，温度高、热辐射强，附近的设备、容器因受热而内压升高，可能造成次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致使事故扩大。爆炸产生的碎片和冲击波能使附近的人员伤亡、建筑物和设备受到损坏，引起连锁反应。

3.2.3 事故危险分析

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于市内各个街道、镇，其具体分布见附件5《罗定市重点监控企业分布图》。

罗定市境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以加油站居多，占有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总数的约93%以上，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以及由于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会产生有毒气体。

以汽油槽车为单元，一般汽油罐车储罐储存汽油约20吨。根据道化学公司（DOW）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第7版）分析，得出火灾爆炸的暴露半径为24.6m，暴露面积为1900m²。以卸油口为中心点以24.6m画圆，假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殃及范围内的建筑物包括加油站便利店、站房、加油站进站通道。

3.3 重大危险源

3.3.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截止至2021年12月底，我市有危化品生产企业2家，成品油经营单位59家，其他类经营单位2家。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以上企业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4 重点防护目标

重点防护目标主要包括：

1.重点监视防护区:重要部位、学校、科研机构、新闻广播机构、国防目标、监狱、公众聚集场所、金融机构、监测台站、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场所、重要生态安全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重要场所等；

(1) 重要部位: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公检法机关。

(2) 学校:大、中、小学校。

(3) 科研机构:科技局、重点实验室。

(4) 新闻广播机构:市电视台、电台、报社。

2.关键基础设施:通信系统、公路基础设施、铁路基础设施、水运交通基础设施、民航交通设施、水利设施、电力基础设施、石油天然气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其他防护目标等。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4.1 预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引发一般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发布并适时解除。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镇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影响范围特别广的事故,如需发布III级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的,由牵头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4.2 信息报送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事故灾难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相关单位和部门发现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时,应及时通报险情所在地区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于较大以上事故风险信息的,应及时报送云浮市安委会办公室;

(1)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镇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

(2) 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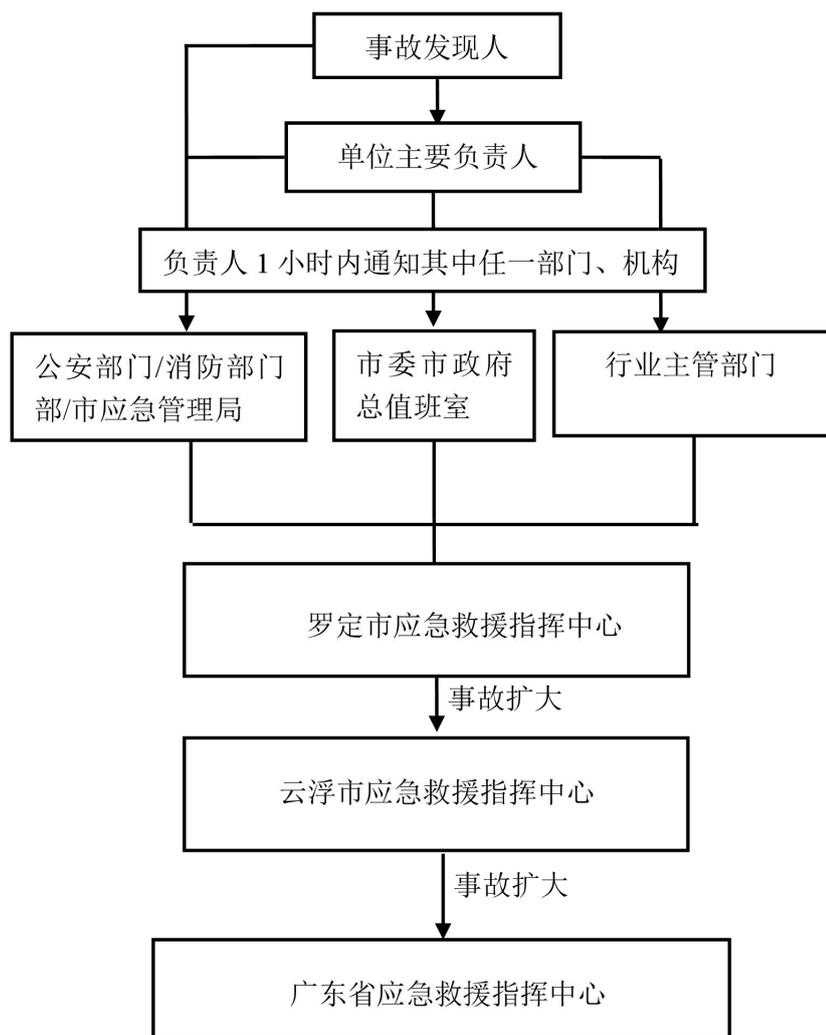
设立24小时值班人员接收事故信息报告（电话：0766-3739902、传真：0766-3739170）。同时报告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0766-3923703，传真：0766-3923716）。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建立健全内部事故信息的报送处置制度,确保及时接报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3) 市政府、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提供事故发生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 如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前期协调处置,同时立即上报云浮市政府、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如下:



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4.2-1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和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主体

5.1.1 企业响应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报送事故信息到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1.2 总指挥部响应:

1.加强与事故所在地现场应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2.及时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3.根据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为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提供技术建议。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5.1.3 现场指挥部响应:

1.启动并实施本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

2.启动本部门、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安委办提出请求。

5.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努力减少损失。

5.2 响应程序

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
 - 2、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市安委会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 3、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 .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如图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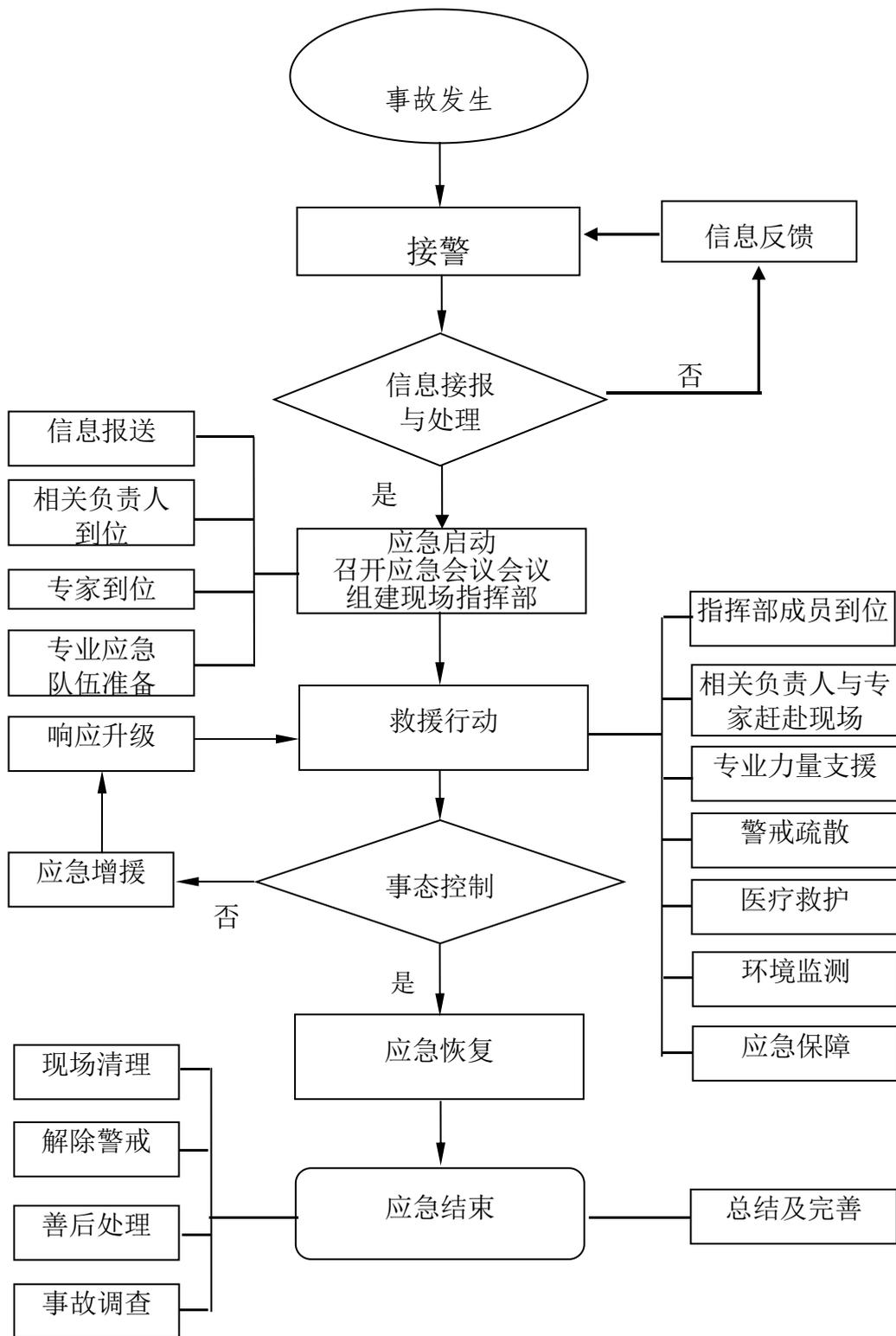


图 5.2-1 应急响应流程

5.3 指挥协调

进入IV级响应后，市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小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市安委办根据事故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门，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事故初始阶段，成立临时指挥部;事故进入IV级以上响应，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指挥部后，组建现场指挥部。临时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临时指挥部由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后，由事故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挥;事故性质未明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由市安委办负责指挥。

进入应急状态时，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总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安委办、现场指挥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3.1 总指挥部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建议。
- (2)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3) 申请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5.3.2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3) 调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协调指挥专业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5)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5.3.3 指挥权顺序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职能，按照应急救援单位到场先后的一般顺序，遵循先到先负责现场指挥的原则。

(1) 对事发地拥有管辖权的镇政府、街道办，第一时间到场后，临时负责。

(2) 市安委办等有关单位到场后，负责指挥事故应急。属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管的事故，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指挥事故应急。

(3) 市政府领导到场后，代表市政府行使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各部门行动。

(4) 进入IV级响应后，由总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应急。

(5) III级以上响应的，由云浮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以上相应机构负责指挥。

5.4 应急会议的召开

突发事故发生时，市、镇两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同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处置。需要抢险救援时，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联动单位负责人召开应急会议。应急会议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设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根据救援需要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分管安全的副市长或其他市安委会副主席担任，在市安委会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人员之前，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

(2) 参与救援。各联动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与协调。根据救援需要成立相关专业救援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4)当上级派出事故处置工作组时,将指挥权移交上级事故处置工作组。

5.5 现场处置

5.5.1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部应了解现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 2.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 3.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4.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 5.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6.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 7.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 8.其它情况。

5.5.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进行自救。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由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事发地有医护救治能力的医院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并将情况较危重的病人第一时间送往附近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利用检测仪器等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及时报送应急指挥中心，为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提供依据。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利用应急移动供电车等设备提供临时基础保障，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6 信息发布

1.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现场指挥部宣传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确定新闻发言人或媒体接待人，做好媒体接待和答复。

2.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应将相关情况立即向市宣传部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按照市里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外报道应由市委宣传部，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按市里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4.铁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5.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市安委办。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安委办组织建立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健全完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各社市应急机构或人员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的渠道，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根据省、市的要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市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不断建立健全突发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制度，并按有关要求，将相关信息处理情况或重要信息向有关单位通报。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组织有关电信部门抢修，以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必要时，向云浮市或省申请应急抢修力量支援，努力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所属有关应急机构和相关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各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厘清、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应急资源清单。

6.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坚持全面协调，统筹指挥的工作原则。市政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的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相应应急救援队伍。

各镇、街道、部门负责落实职责内应急救援队伍的训练、演练，以应急状态做好响应准备。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掌握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处于良好状态，进行编号或标记，并制定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和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在预案启动后确保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做好事故中涉及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工作;派出所要做好现场及有关道路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如应急资源调动、人员救治途径需跨越镇一级辖区的，需要交通管制的，由市公安局统一协调分配相应地区的警力资源实行管制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

所有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

镇政府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掌握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分布、数量、可用病床、治疗能力和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要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了解辖区内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市卫生健康局应制订相应的资源管理清单、分布网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明确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保障措施，提高医疗卫生部门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

6.6 治安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由事发地区派出所负责，派出所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叉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导交通。

6.7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坚持实物储备、采购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须实物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设立应急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用于采购储备，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转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在应急状态下，市安委办协调跨街道、镇的物资调用。当本级物资储备不足需要增援时，应向上一级请求物资支援。

6.8 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

无力承担的，由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经费垫付解决，事后应及时归垫。若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法解决应急救援资金，经市应急管理局、安委办确认，报市政府审批后，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中解决。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镇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设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的预备经费。

由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物资清单，明确各企业应急资源储备情况。同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应急物资生产、经营流通企业的管理，签订供储协议，保障应急物资供给。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别做出预算报市政府审批，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投资、日常工作经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费及奖励等。

6.9 专业应急资源储备与保障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及技术人员由云浮市专家库中抽取，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更新应急专家、技术人员档案。事故发生时，市交警大队负责接应应急专家。情况紧急时，由市安委办与专家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进行沟通，获取处理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通讯畅通。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经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事故单位确认事故危险消除后，方可停止现场抢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留下小部分人员予以监护。

2.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单位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经营、储存、运输的相关要求进行。

3.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3号)的要求,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

4.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清洁和事后恢复、污染物处置、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物资征用补偿及伤亡赔付等工作。

7.2 保险与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保险机构应当按职责范围及时派员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进行保险受理，并做好补偿、赔付工作。

7.3 调查和总结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安委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报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7.4 恢复重建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社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8.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利用图书、政府网站、危化企业监管微信群等传播媒介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有效形式，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的有关常识的宣传，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和互救等知识的宣讲活动,普及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及各部门、专家组等参与部门应熟悉了解本预案。

8.2 培训

本预案各应急部门应当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市安委办应组织各应急部门以及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8.3 演练

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应急演练工作。演练包括如下几类:

1.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行动,列成相关问题提问应急指挥系统内相应岗位人员,如启动、终止预案的判断依据,现场应了解、汇报的内容,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法等;

2.功能演习:由多个小组或部门、现场指挥部和总指挥部进行应急指挥模拟演练,着重针对事故发生时的指挥程序、应急流程、指挥队伍执行力三个方面进行演练。

3.实战演习:由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方案,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实战演练要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以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4.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本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本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通过演练,及时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有关部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保障计划。

9.1 监督检查与奖惩

(1)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密切配合和支持，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奖惩。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救援中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维护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罗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负责维护和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罗定市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安委[2015]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包括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镇一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跨镇一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5)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或因环境污染、突变紧急转移安置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5. 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由各镇人民政府启动。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省政府应先启动II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附件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1、 罗定市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位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常务副市长办公室	0766-3721788
副总指挥	市政府办公室	0766-3720328
	市公安局	0766-3723719
	市应急管理局	0766-3923703
成员	市卫生健康局	0766-3925319
	市民政局	0766-3923020
	市消防救援大队	0766-381948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0766-3823754
	市交警大队	0766-3726773
	市交通运输局	0766-3882266
	市财政局	0766-3722843
	市委宣传部	0766-3722412
	市自然资源局	0766-3921688
	市科技局	0766-38224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66-3727123
	市供电局	0766-3822201
	市医疗保障局	0766-3898529
	市教育局	0766-3723420
	市水务局	0766-38279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6—3929780
市气象局	0766-3722552	

2.上级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云浮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66-8833311
云浮市安委办		0766-8833299
云硫矿业 危化应急救援队伍	队长 (林楚南)	13902370153
省安委办	值班电话	020-83160888
	传真	020-83160800

罗定市重点危化企业名单（油站 59 家，生产企业 2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镇/街道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云浮新联加油站	罗城镇	罗定市罗城镇 泮洲北路 (加油亭)	杨明亮	13927188638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大岗桥加油站	罗城镇	罗城镇大岗桥	陈伟玲	13826788221	
3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罗定市龙华西路加油站	罗城镇	罗定市龙华西路	罗理立	18148850457	
4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罗定市龙华中路加油站	罗城镇	罗定市龙华东 路 (罗定市消防 大队)	王泳嫦	13318652863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平南加油站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镇 平南管理区	崔光云	18719302736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泮龙加油站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镇 禾杆洞	覃水莲	13600235122	
7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云浮长城加油站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镇 禾杆洞 324 国 道边(生活区)	黄娟	13531876427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素龙加油站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镇 机场路口	邓继健	15819528777	
9	云浮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罗定罗汽加油站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镇 中村	张亮斌	13729770503	
10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镇 中村(油站)	卢嘉靖	1881409115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镇 中村	欧超富	13542406655	

	东云浮罗定奔驰加油站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兴龙加油站	素龙镇	素龙赤泥管理区	陈婷娜	13411724333	
13	罗定市昌达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街龙税村古城	付峰	15819529545	
14	罗定市素龙大甲加油站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大甲管理区大甲村	张雪强	18922662327	
15	罗定市素龙信令加油站	素龙镇	罗定市素龙镇素龙村委会信令路口	张雪猛	18922662382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三旺加油站	围底镇	围底第一开发区	沓镜波	13542436805	
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兴华加油站	围底镇	围底第一开发区	陈凯建	13380421314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春汇加油站	围底镇	罗定市围底镇五华村委会增城寨村偷鸡岭	欧超富	13542406655	
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兴达加油站	苹塘镇	罗定市苹塘镇屏风山周沙山口岗	卢建华	13826872877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苹塘加油站	苹塘镇	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苹塘圩	莫健力	13411781580	
21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苹塘服务区南站加油站	苹塘镇	罗定市苹塘镇桐油村竹高岭	唐攀	13822480738	
22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苹塘服务区北站加油站	苹塘镇	罗定市苹塘镇桐油村竹高岭	唐攀	13822480738	
23	罗定市金鸡镇南北加油站	金鸡镇	罗定市金鸡镇大岗佛朗	莫荣新	13346587306	

24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云浮罗定金顺加油站	金鸡镇	云浮市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乌獭村凹仔	冯有瑞	15986981100	
25	罗定市华石镇永安加油站	华石镇	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	梁文权	18927173026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华石东加油站	华石镇	罗定市华石镇木埗口村(东区)	冯洪辉	18023750444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华石西加油站	华石镇	罗定市华石镇木埗口村(西区)	冯洪辉	18023750444	
28	罗定市大众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双东	罗定市龙华东路木林村社背	陈清辉	18005073388	
29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罗定市龙华东路加油站	双东	罗定市双东街道陈皮村民委员会板皮村	李文杰	13751840422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双东农机加油站	双东	罗定市双东镇白荷佛子顶	卓思萍	15207662888	
31	罗定市替滨镇金河加油站	替滨镇	罗定市替滨镇金鸡滩管理区	陈吓令	15892223222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替滨加油站	替滨镇	罗定市替滨镇石灰岭国道边	钟小燕	13729715207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新丰加油站	附城	附城磨刀塘	黄华深	13826782280	
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深罗高速公路附城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附城	罗定市附城街道塔脚村(南区)	李少玲	13826851152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深罗高速公路附城服务区北	附城	罗定市附城街道塔脚村(北区)	李少玲	13826851152	

	区加油站					
36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云浮附城加油站	附城	罗定市附城镇新 324 线塔脚芋头山	谭昌冠	18033370087	
37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云浮罗定黎少加油站	黎少镇	罗定市黎少镇芳垌坪	李富强	15707586523	
38	罗定市黎少新立加油站	黎少镇	罗定市黎少镇寨坪村委会大梅山大草坪	余玲	13600239119	
39	罗定市连州连北加油站	连州镇	罗定市连州镇连北寒冲	李贵裕	13435975452	
40	罗定市泗纶镇益良加油站	泗纶镇	罗定市泗纶镇高寨山边	雷永良	13826825778	
41	罗定市泗纶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泗纶镇	罗定市泗纶镇双龙路口	梁伟荣	15811752060	
42	罗定市春的加油站	加益镇	罗定市加益镇合江黄沙口	钟东丽	18318502862	
43	中国石油天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龙湾加油站	龙湾镇	罗定市龙湾镇圩街	曹燕粉	3850095	
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罗平加油站	罗平镇	罗定市罗平镇王牛木	李娜	13826779660	
45	罗定市大鹏加油站	罗平镇	罗定市罗平镇雀儿顶	彭永光	13602963203	
46	罗定市罗平长安加油站	罗平镇	罗定市罗平镇古连冲	彭永光	13602963203	
47	罗定市罗平镇牛路口加油站	罗平镇	罗定市罗平镇牛路口	李添祥	13509990183	
48	罗定市太平镇太北渡头加油站	太平镇	罗定市太平镇太北渡头	黄荣畅	3283280	
49	罗定市太东加油站	太平镇	罗定市太东光头山公路边	陈光华	18922654258	
50	罗定市太平镇河西加油站	太平镇	罗定市太平镇西良	苏宏	13826846881	
51	罗定市罗镜镇红光加油站	罗镜镇	罗定市罗镜镇红光村	甘必贤	18666764911	
52	罗定市罗镜东圩加油站	罗镜镇	罗定市罗镜东圩	柯素娥	13421288933	

53	罗定市罗镜镇兴城加油站	罗镜镇	罗定市罗镜镇东山路	陈强	15811767830	
54	罗定市罗镜镇新榕祥益加油站	罗镜镇	罗定市罗镜镇新东村委大河村	黄锦福	13421772902	
55	罗定市分界镇兴盛加油站	分界镇	罗定市分界镇石牌村省道圣贵线公路南边	陈灿明	18318557583	
56	罗定市船步镇荣江加油站	船步镇	罗定市船步镇朋塘路口	叶森泉	13826828717	
57	罗定市南发石油有限公司	船步镇	罗定市船步镇凤凰山腰(彭满林、彭岳苹的房屋)	彭岳苹	13192601295	
5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罗定新星加油站	朗塘镇	罗定市朗塘镇工业开发区	崔光云	18719302736	
59	罗定市华力石油有限公司	朗塘镇	罗定市朗塘镇罗阳	周桂鹏	13760911263	
60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苹塘镇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国道324线旁	李志军	15218578220	
61	罗定市周生林产化工厂	黎少镇	罗定市黎少镇替濮头陂村	周清	18922655123	